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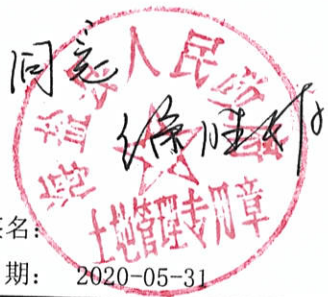


海盐县建设用地审查意见表

项目编号： 浙批次A[2020]-000141

申请单位		海盐县人民政府			
项目名称		海盐县2020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			
申请依据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农转用计划			
申请用地面积 (公顷)	耕地	7.0025	公顷	新增建设用地	9.7011 公顷
	含可调整地类		公顷	存量建设用地	4.2437 公顷
	园地	1.5448	公顷	未利用地	0.8389 公顷
	林地	0	公顷	征收集体土地	13.1059 公顷
	草地	0	公顷	使用国有土地	0.8389 公顷
	交通运输用地	0.2063	公顷	使用集体土地	0 公顷
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1086	公顷	其中基本农田	0 公顷
	其它农用地	0	公顷		
	合计	13.9448	公顷	(计 209.172 亩)	
<p>主办科室审查意见：</p> <p>海盐县人民政府为实施城市总体规划，依据2020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申请海盐县2020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13.944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8.8622公顷（含耕地7.0025公顷，其中水田6.7386公顷，旱地0.2639公顷，平均等级6.0级），建设用地4.2437公顷，未利用地0.8389公顷。</p> <p>该批次用地涉及2个镇（街道）2个村（社区）1个地块，已经我局相关科室审查。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（镇）村庄建设规划，使用省下达的2020年度计划指标。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政策要求，征地告知、确认、听证程序已履行。本批次用地地类认定正确，权属无争议；用地范围内无甲类压覆矿。项目材料符合报批要求，拟定的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（符合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要求）、征收土地方案符合要求。据此，拟同意海盐县2020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13.9448公顷（农用地转用8.8622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13.1059公顷，使用国有土地0.8389公顷），上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审批。</p> <p>当否？请领导审定。</p> <p>经办人： <u>王通文</u> 日期： 2020-05-31</p>					
科室责任人 审核意见		局领导 审核意见		县政府意见	
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同意</p> <p>签名： <u>王伟火</u></p> <p>日期： 2020-05-31</p>		 <p>签名： <u>王通文</u></p> <p>日期： 2020-05-31</p>		 <p>签名： <u>王通文</u></p> <p>日期： 2020-05-31</p>	
备注：					